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黔科通〔2019〕77号

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19年贵州省大型科研 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后补助 申报与评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不断强化科研仪器设施等公共资源的开放与共享，进一步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，我厅将按照科技部相关要求及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评估与补助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科通〔2016〕179号）有关规定，对我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情况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择优给予补助支持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1.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已加入“贵州省仪器公共在线服务平台”的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仪器管理单位。

2.已建或在建大型科研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的单位，原则上可优先获得补助支持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请有关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上午 8: 30 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7:00 登录“贵州省仪器公共在线服务平台”

(<http://yq-tckj.cn>) ——“评估与补助”系统进行网上申报。

2.单位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，需更新相关基础信息，完善平台数据再行填报。

3.网上申报通过审核后，打印申报书（一式二份）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支撑材料（一份，见附件），2019 年 09 月 27 日 17:00 前交至省科技厅 9 楼省科技评估中心 1008 室，申报材料不退回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各单位 2018 年 9 月 1 日-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仪器共享服务情况，具体包括：

1.《贵州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评估与补助暂行办法》规定的评估指标。

2.其他反映仪器管理单位的仪器共享服务绩效的指标，包括：仪器利用率（年平均运行机时/1600）、对外服务率（年平均对外

服务机时/年平均运行机时)、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与省级在线服务平台的对接情况、共享成本费用等。

3.获得 2018 年度共享补助的单位,一并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的“2018 年度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明细”。

四、补助资金用途

补助资金专款专用,严格按照《贵州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》、《贵州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评估与补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规定使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贵州省科技评估中心

联系人:邢金翠、李标 0851-85556947

贵州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

联系人:赵丹 0851-85864443

附件:支撑材料清单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支撑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内容	有关要求
1	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“三证合一”或“五证合一”营业执照	必要；复印件；盖章（单位用章）
2	有关资质证书	复印件
3	共享机制及管理制度建设情况	必要；复印件
4	服务订单	必要；合同、协议、收据或发票复印件（其中之一）
5	仪器共享服务成本费用	必要；复印件；盖章（财务专用章）
6	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合同	与技术开发单位签订的合同；复印件

备注：支撑材料按上表顺序依次装订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
共印8份